

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 — 跨境生安排

逕啟者：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 現已接受申請，學校最遲需於 11 月初，將申請表格送交教育局；然而，局方沒有提及跨境學生的安排。及後再向教育局查詢，並取得其同意，學校會為跨境學生採取特別措施：

1. 在得到家長同意後，學校會以電子通告的形式，把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資料的表格 B 或 空白的表格 A，個別傳送給家長。
2. 家長收到表格後，做法跟在港學生無異，詳情請參考後頁《附件》；但家長填妥表格後，必須郵寄或委託親友交回學校，因教育局要求申請表上的簽名是「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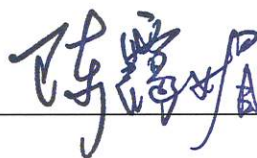
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寶血會培靈學校
香港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 13 號
潘孟才老師收

3. 如不同意有關安排，則只能待家長 / 學生回港後才能辦理。

此致
貴家長台鑒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謹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備註：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潘孟才主任聯絡。

✂

回 條

(請於 10 月 15 日或以前回覆)

逕覆者：有關 貴校 2020/2021 年度第 E037 號通告 -----「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 — 跨境生安排」內所列事項，本人均已知悉。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學校以電子通告的形式，把申請表格傳送給本人。本人填妥後，會盡快郵寄或委託親友交回學校。

此覆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正楷：()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和表格 A，現請 貴家長 / 監護人填寫申請表時留意下列事項，以免令津貼延誤發放。

表格 B：

-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
- 一般情況下，家長 / 監護人只需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 / 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及簽署。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需作更改，則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表格 A：

-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的學生，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需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並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